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確保資料披露的完整性、透明性和質量，努力使本公司運作更為規範，管理更為有效，經營更為理性，最大程度的維護股東的整體利益。

企業管治常規

作為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掛牌上市的新公司，本公司積極採納並遵從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中的守則條文。自上市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確認他們有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的責任，並確保財務報表是根據有關法律規定及公司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保證會準時刊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財務報表進行報告的責任聲明載於第61頁的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的證券交易。經書面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於本年度內就本公司證券之交易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和監控本公司，負責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和事務管理，決定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審核財務政策及其表現，審議批准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董事會授予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集團日常管理和營運的權利和責任，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和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高級管理人員在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先獲得董事會批准。

當有需要時，所有董事均可全面及時地取得所有相關資料和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在適當情況下，董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和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得到遵守，而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現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王曉初先生，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李平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劉愛力先生、張鈞安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軍先生、陳茂波先生、趙純均先生、吳尚志先生和郝為民先生。董事的履歷載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有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一半以上，高於聯交所《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的要求，確保了董事會的獨立性。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其所在行業及專業的資深背景。其中陳茂波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前會長，香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前主席，是一位國際知名財務專家，具備豐富的會計和財務管理專長。

就董事所深知，各董事會成員之間特別是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彼等均可自由作出獨立判斷。

本公司已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且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會議

根據本公司章程，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並於需要時舉行臨時會議，但實際操作上，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在二零零六年，董事會召開了八次會議。董事在會議中檢討及核准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考慮及審批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

公司秘書協助董事長準備會議議程。除非董事會事先規定，會議時間和地點於會議舉行日期前至少十四天通知全體董事。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於會議舉行日期前至少三天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獲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和財務狀況，得以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於有需要時亦可各自獨立接觸高級管理人員。

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均載有考慮事項及已作決定之詳情，並由公司秘書保存及公開以供董事查閱。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度舉行了八次會議，現任每名董事在二零零六年度的出席情況如下（含書面委託出席）：

董事	實際出席會議次數 / 應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李 平 (副董事長)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獲委任)	8/8
非執行董事	
王曉初 (董事長)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獲委任)	8/8
劉愛力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	2/3
張鈞安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 軍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2/4
陳茂波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2/4
趙純均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3/4
吳尚志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3/4
郝為民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1/1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已區分，並由不同人士出任，以達致權力和職權的平衡，確保權力和工作職責不會集中由董事會個別成員承擔。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的功能和責任有明確區分。董事長王曉初先生亦為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管董事會運作以及製定本公司整體戰略和政策。首席執行官李平先生亦為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業務和整體運營。

非執行董事

公司三名非執行董事和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為三年，均可於任期屆滿時重選連任。

董事委員會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組成部分，並為監察本公司各領域之整體事務及協助履行職責，董事會已設立五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不競爭承諾審議委員會、行使優先受讓權及優先購買權委員會。各董事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獨立及客觀之意見得到充分表達，並擔當審查及監控角色。

惟五個董事委員會均成立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由於成立時間較短，其於二零零六年度內均未舉行會議。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陳茂波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吳尚志先生及郝為民先生。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核委任外聘核數師，審議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視本公司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的真實性和公正性，在與外聘核數師進行討論溝通後對中期及全年業績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核委員會最少每年對本集團內部監控效能進行評估，以便董事會能夠瞭解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及保護其資產。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吳尚志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陳茂波先生及趙純均先生。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有關人力資源管理的政策，檢討本公司薪酬政策，按照公司的總體薪酬政策，參考市場同類公司的支付標準，結合董事的工作內容、工作的複雜程度，確定董事的薪酬水平。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趙純均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王軍先生及郝為民先生。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核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董事會成員的技能、知識和經驗，並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度內雖未舉行會議，但該年內董事會就挑選及推薦候選人為董事舉行了三次會議，挑選標準包括有關人士的誠信、其在電信業的成就及經驗、其相關管理技能及專業背景、以及其能夠付出的時間及對相關事務的關注。

不競爭承諾審議委員會

不競爭承諾審議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郝為民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陳茂波先生及趙純均先生。不競爭承諾審議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察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不競爭承諾的執行情況。

本公司已收到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出具給本公司的關於二零零六年度沒有違反不競爭承諾的函件，此函件所載內容經不競爭承諾審議委員會審議並由董事會批准。

行使優先受讓權及優先購買權委員會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吳尚志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趙純均先生及郝為民先生。行使優先受讓權及優先購買權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察中國電信集團所授優先受讓權及優先購買權的執行情況，並於行使優先受讓權及優先購買權時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包括國際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國內核數師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本年度內，外聘核數師為本公司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所得酬金的分析如下：

項目	費用 (人民幣千元)
就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擔任申報會計師提供的服務	21,098
本年度核數工作	10,800
總計	31,898

監事會

本公司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成立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監事會主席夏江華女士，獨立監事海連成先生，職工代表監事閻棟先生。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於任期屆滿時重選連任。監事會作為本公司常設的監督性機構，向全體股東負責並報告工作。監事會通常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

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活動，審閱董事會編製並建議提呈股東大會審議的財務報告及其他財務資料，監察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權履行情況，防止其濫用職權，以及代表本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起訴董事。

本年度內監事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所有三名監事均出席了會議，會議主要內容是選舉夏江華女士為監事會主席。

內部監控

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負責維持本集團健全和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包括界定管理架構及其權限，確保有效率及有效果的使用集團資源以協助集團達至業務目標，保管資產以防止未經授權的使用或處理，確定適當的會計記錄得以保存並可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對外發放，確保各項經營活動符合相關法律規則。上述監控系統旨在合理地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但並非完全消除本集團運營系統的失誤及未能達至目標的風險。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加強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並擁有良好的內部監控基礎。本集團在重組上市過程中，特別關注內部監控並加強風險控制，按照聯交所關於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的要求，著手建設內部監控系統並引入全面風險管理理念，對內部組織結構和管理架構進行了梳理，成立了專門負責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的部門，並對省公司風險管理負責人實行派駐制，省公司對專業子公司風險管理和財務負責人亦實行派駐制。公司在月度及季度經營分析時，非常關注可能面臨的風險因素，及時採取應對措施，對一些重要風險，及時提出風險預警。

本公司努力使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與日常營運相結合，並積極採用IT手段，將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流程固化到IT系統中，降低營運風險，提高內部監控力度和風險管理水平。

董事會計劃在二零零七年就公司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進行進一步的改進和完善，以促使此項工作的管控水平得到較大幅度的提升。